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君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君賢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182,5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024元為本金；3,4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林君賢於民國111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151,929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148,689元為本金；3,2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君賢於民國11
10 1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
11 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9日止累計92,490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725元為本金；1,765元為利息；0元為
19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
2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2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23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24 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7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79024 元	林君賢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6%計 算之利 息
002	148689 元	林君賢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 算之利 息
003	90725 元	林君賢	自民國115 年0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之利 息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